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文件

湘外院〔2022〕56号

关于印发《湖南外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 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湖南外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2022年6月29日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壮大新动能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离岗创业主要是指学校专业技术人员携带本人科研项目和成果（经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合格）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工作。

第二章 离岗创业条件与要求

第三条 申请离岗创业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编制内专业技术人员。
- （二）离岗创业期间从事的工作原则上应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
- （三）离岗创业不能影响所在部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现主持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人员，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以及引进人才原则上不得离岗创业。

第五条 已承担教学任务，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在未完成该年度教学任务时，不得离岗创业。

第六条 担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符合离岗创业条件的，在提出请求并按规定程序被免去领导职务后，方可申请离岗创业。

第三章 离岗创业的程序

第七条 符合离岗创业条件人员应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南外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审批表》，并提交详细的离岗创业计划。

第八条 所在部门根据自身教学、科研及学科（专业）建设等工作实际，经所在部门或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后，报学校教学、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部门进行审批。

第九条 经上述部门审批同意后，将《湖南外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审批表》及离岗创业计划等报组织人事处进行初审并提请学校研究。

第十条 学校与离岗创业人员、其所在部门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组织人事处到省人社厅办理离岗创业备案手续。

第四章 离岗创业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离岗创业人员人事关系保留在学校。

第十三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执行学校职称评审、培训、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政策处理。

第十四条 离岗创业人员应定期向原所在部门、学校报告离岗创业情况，参加原所在部门考核。离岗创业人员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经学校确认可不占原所在部门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单方面终止离岗协议，要求离岗创业人员返回学校工作。

第十五条 离岗创业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离岗创业人员属于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人事档案由学校保管，工龄连续计算，与学校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按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晋升薪级工资等权利，但停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待遇。

（二）离岗创业人员依法继续在学校参加社会保险，不在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

险、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仍由学校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离岗创业人员按约定时间交给学校代缴;离岗创业人员和学校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规定的比例缴纳;缴费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不高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三) 离岗创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应与学校其他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保持一致。单位缴纳部分,仍由学校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离岗创业人员按约定时间交给学校代缴。缴费基数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保持一致。

(四) 企业应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业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五) 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执行学校抚恤金和丧葬费规定。

(六)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六条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愿意回学校的,应提前 60 日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可提前回学校工作。离岗创业期满,离岗创业人员申请返回学校工作的,应当在离岗创业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返回,其返校工作相关事宜按照双方约定执行。对于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规定返回学校工作的离岗创业人员,学校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按照旷工对其予以处理,连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若违反协议约定事项，学校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对其予以处理。离岗创业期间，各相关方如就协议约定相关事宜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离岗创业人员若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处分；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本人提出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关系的，学校依法予以解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组织人事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现在岗位及等级			
职称		是否人才引进			
本人申请	根据《湖南外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湘外[2022] 号）精神，本人符合离岗创业条件，申请离岗创业，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经 年 月 日部门（或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____同志离岗创业。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经调查了解，_____同志有经校级及以上科技部门鉴定或验收合格的科研项目和成果，拟携带该鉴定或验收合格的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工作。同意_____同志离岗创业。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专任教师需报教务处同意，专职辅导员需报学生处同意）				
组织人事处意见					
学校意见					
备注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协议书

甲方：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乙方（申请人所在部门）：

丙方（申请人）：_____；性别：_____；岗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湖南外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和____年__月__日甲方_____会议纪要（[] 号）精神，经个人申请、所在部门同意、学校审批，甲、乙、丙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丙方离岗创业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甲方同意丙方离岗创业（离岗事项为：_____，离岗去向为：_____），在3年内（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为丙方保留人事关系。丙方承诺自上述截止之日前60天内向甲方提交返校书面申请（寒暑假顺延），若在上述截止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未及时返校上班者，按自动离职处理。

二、丙方在离岗创业期间，仍属于甲方正式工作人员，人事档案由甲方保管，工龄连续计算，与甲方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按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晋升薪级工资等权利，但甲方停发乙方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待遇。

三、丙方依法继续在甲方参加社会保险，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代缴。丙方应及时将甲方代缴的各项费用交到甲方财务处。

四、丙方在离岗创业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各类商业活动。若丙方个人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做出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由丙方个人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者，作开除处理。

五、乙方继续保留对丙方的管理职责：

1. 丙方个人每年需向乙方提交书面的工作总结，并请所在校外单位出具工作情况鉴定意见；

2. 乙方负责根据丙方提交的工作材料对丙方进行年度考核，丙方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年度考核结果可视为合格；

3. 其他方面的管理。

六、乙方不得因同意丙方离岗创业而要求新进同类人员。

七、其他约定：_____

八、如本协议与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有冲突之处，按上级文件执行。

九、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三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丙方人事档案中保存一份。

甲方法定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